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書瑋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  
戒治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緝字第5101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733號)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書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葉書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相類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、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及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竊得財物之價值，雖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做粗工，月薪不固定，需要撫養兒子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
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  
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竊  
03 得之腳踏車1輛，屬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  
04 還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  
05 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 
06 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 
07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09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1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邱瀚群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##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緝字第5101號

28 被 告 葉書瑋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

01 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2 ○附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)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葉書瑋於民國113年6月4日8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08 路000號前，見曾栩恩所有之腳踏車1輛停放於該處無人看  
09 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  
10 之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腳踏車離去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  
11 畫面，查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書瑋於偵查中之供 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徒手竊取 上揭腳踏車之事實。
2	被害人曾栩恩於警詢中之 指訴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 張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16 二、核被告葉書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  
17 告所竊得被害人曾栩恩之腳踏車1輛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  
18 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 
19 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20 額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王 雪 鴻

01  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

04 書 記 官 沈 奕 帆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